

全民公廁評比活動「如廁 EASY 巡(尋)拿好禮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

透過滿意度調查之公廁評比活動，全民共同找出特優或待改善之公廁，由公廁管理單位及縣市政府加強維護，以利提供國內外民眾及遊客更舒適整潔的公廁環境。

貳、活動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
參、活動規定

一、活動期程

- (一) 活動期程：108 年 4 月 18 日至 108 年 6 月 5 日
- (二) 評比對象：全國列管公廁

二、評比方式：

- (一) 參與民眾請至公廁體驗，利用手機進入本活動網站，對該座公廁進行投票。每人每天可評比不同之公廁，但同一座公廁每人每天僅能評比 1 次。
- (二) 評比投票操作流程：

1. 進入活動網站。(https://ppt.cc/f565Sx)
2. 開啟手機定位功能，自動定位搜尋周邊公廁或透過行政區域、關鍵字輔助搜尋。
3. 選擇所使用公廁進行星級評比：
 - i. 特優:5 顆星。
 - ii. 優等:4 顆星。
 - iii. 普通:3 顆星。
 - iv. 加強:2 顆星。
 - v. 待改善:1 顆星。

若點選五顆星及一顆星者，應留下確實評語，給予管理單位鼓勵或改善建議，例如：「特優」廁間清理確實、有馬桶坐墊紙或坐墊消毒液；「待改善」廁間有臭味、馬桶髒污、垃圾桶衛生紙滿溢等。

4. 可上傳一張評比公廁照片，供管理單位瞭解優點或缺失所在。
5. 填寫正確且可聯繫本人之手機及電子郵件資訊，以利主辦單位連絡得獎人。
6. 送出評比資訊。

(三) 評比結果公布：108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12 日二次於活動網頁，以縣市別自我比較轄內公廁之評比結果，108 年 5 月 15 日公布 108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14 日評比結果，108 年 6 月 12 日公布 108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5 日評比結果。

三、參加活動獎勵方式：

(一) 完成 1 座公廁評比即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，惟 1 個手機門號 1 天最多累計 10 次。

(二) 抽獎日期：

1. 108 年 5 月 15 日(採計 108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14 日)
2. 108 年 6 月 12 日(採計 108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5 日)

(三) 獎項：超商禮券，每次抽出 15 名 1000 元、40 名 500 元、75 名 200 元。

(四) 領獎方式：

1. 本活動將於活動官網公布抽獎結果，並於抽獎日後 10 天內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，並提供得獎序號，參加抽獎民眾可於官網確認抽獎結果。
2. 第一次抽獎得獎人應於 108 年 6 月 5 日前回覆郵寄資料，第二次抽獎得獎人應於 108 年 7 月 5 日前回覆郵寄資料，領獎前需先回傳承辦單位獎品領據，並填具相關基本資料(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領據資料)，未成年人得獎需填具未滿 18 歲得獎人之法定代理人代領領據；非境內居住者，一律預扣繳 20% 的所得稅，並提供護照影本，未於期限前回覆者視同放棄該得獎權益。
3. 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，稅額未超過 2,000 元者，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，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 補充事項

1. 請填寫真實手機資料，中獎者若提供資料不正確造成無法聯繫或獎品無法領取，則視為自動棄權。
2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，致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發生，主辦機關不

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與者亦不得因此產生異議。

3. 本活動如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機關保有取消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。

4. 本活動規定載明於活動頁面中，參與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規定，如參與者有違反活動規定之情事(例如:惡意評比、灌票等情形)，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參與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5. 本活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主辦機關、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、獎品及中獎審核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於活動官網公告。

6. 本次活動業務相關單位（環保署、各縣市環保局及委託執行單位）之人員參與活動不具抽獎資格。

四、活動資訊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電話：02-23117722 分機 2794 郭先生。

（二）聯絡單位：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

客服信箱：ee@ier.org.tw
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15-0369

簡先生分機 266、游先生分機 115